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國家發展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鏡清、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肆、出列席人員：簽到表詳附件 紀錄：陳建良

伍、議題：

- 一、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原則及目標金額規劃
- 三、潛在優先可行案源盤點情形

陸、會議結論：

一、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當前國家發展亟需資金挹注，現在正是引導民間資金回流的最佳時機。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提報「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建設，有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供民間優質投資標的，創造雙贏局面。由於各界高度關切本方案辦理情況，今(9)日會議正式啟動院級促參機制，請於會後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階段性成果；另思考以多元形式辦理相關說明及宣導活動，以利外界瞭解本案進展。

(三) 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下設促參工作小組及法規調適小組一案，請擔任幕僚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落實本案運作機制。請財政部儘速規劃新設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惟尚未成立前，請以既有人力及資源先行投入辦理相關事宜。此外，未來方案推動需投入大量促參專業人才，請財政部協助部會辦理人才培訓事宜。

(四) 為引導保險資金投資具公共建設性質之策略性產業，請各策略性產業之主管機關主動盤點適用產業，如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離岸風電產業鏈、資料中心、綠能建設及設備、儲能等公共事業，並發布函釋，釋示何類策略性產業具有公共建設屬性，以利保險業適用較高投資限額。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原則及目標金額規劃

決定：

(一) 洽悉。

(二) 政府的資源有限，結合民間的資源與創意，可推升國家建設的規模及效率，加速國家發展。請中央部會落實促參提案機制及原則，積極盤點所轄新興計畫及相關業務，優先評估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並按季提送促參提案平臺審議，從計畫源頭擴增案源，以提供民間資金參與。

(三) 本案初步規劃未來 4 年中央 11 個重點部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額目標值，預期吸引民間投資 2,636 億元。推動辦理促參的建設類型不以本報告

案所列示者為限，以擴大吸引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請相關部會參酌與會專家學者所提促參類型及樣態，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公私部門共同投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等多元方式，以創新的思維擴大民間參與。請相關部會於會後再詳細盤點可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額。

- (四)請財政部參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提案相關表單內容後，上網公布政府與民間提案原則及相關表單，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利各界先行參考。

三、潛在優先可行案源盤點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經促參提案平臺審議宜採促參方式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可優先公開於平臺網站。並請依據專家學者建議，思考提案平臺案源的揭露內容及重點，以促進主要潛在投資者瞭解具體計畫，確實有利各界及早評估及規劃，增進民間資金投資效率。
- (三)若為促參不可行之計畫，改以公務預算規劃執行，並轉列為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潛在案源；各部會所轄非營業特種基金如有自償性經費需求，也優先評估規劃以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資，俾利透過多元管道籌資。
- (四)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永續發展債券三方聯繫機制，加強輔導各級政府辦理發行作業，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資本市場服務團提供必要的輔導及協助，提升政府發行規模。

(五)請財政部於會後公布個案準備及公告招商階段相關案源，歡迎各界參與投資，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相關資訊轉請金融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引導壽險、銀行等主要潛在投資者參與投資相關建設。

柒、散會。(下午4時)